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何依娜

電話：(02)77367818

電子信箱：ynh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40070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國教署函、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函、113年生命教育推手獎勵機制各1份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113年度生命教育推手獎勵制度」案，請貴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1183B號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114年6月19日器捐登字第11400004874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衛生福利部為鼓勵積極投入推動生命教育(須包含安寧緩和醫療、病人自主權利或器官捐贈)議題之學校，希望其推廣作為能為同儕標竿並正向擴散，委託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113年生命教育推手獎勵」。
- 三、相關資訊如下：
 - (一) 報名及資料上傳時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28日(星期一)17:00止。以線上方式(網址：<https://SSP.torsc.org.tw>)受理申請。
 - (二) 申請方式、評分說明及其他相關內容請詳「113年生命教育推手獎勵機制」。



(三) 報名事宜請逕洽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彭明珠小姐(02)2358-2088分機225，聯絡信箱：zhu@torsc.org.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章
114/07/03
12:48:46

